

工程编号：2606-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泽川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企					
项目经理姓名	杜俊鹏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一、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3881.761074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涉及拟拆除永久建筑面积约 18.42 万	2022 年 8 月 25 日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涉及拟拆除永久建筑面积约 18.42 万平方米，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平方米，临时建筑投影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拟拆除建筑总面积约为 26.29 万平方米。		临时建筑投影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拟拆除建筑总面积约为 26.29 万平方米。	
2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1629.277426	需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111369.57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6122.63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	2022 年 9 月 18 日	需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111369.57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6122.63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其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行清拆清运。其中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为 88403.52 平方米, 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3315.96 平方米。		中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为 88403.52 平方米, 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3315.96 平方米。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年、月、日)	工程 规模	委托单 单位名称	社保 时间
1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	938.270	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6 月至今
2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193.545920	08-12-02 地块	/	08-12-02 地块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2019 年 6 月至

			项目 清拆 清场 工程 建筑物和 附属物 的拆除 及建筑 垃圾清 理外运。		目清 拆清 场工 程建 筑物 和附 属物 的拆 除及 建筑 垃圾 清理 外运。	道办事 处	今
--	--	--	--	--	---	----------	---

备注：1.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
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8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名称由“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 1101”。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4、公司董事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职务：执行董事）”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60176，职务：董事）”。

5、公司高管成员由“陈泽川（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60176，职务：总经理）”变动备案为“陈泽川（身份证号：440582199108260176，职务：经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 2026年08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73827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A0033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5663

企业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853

企业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07



企业名称：深圳机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29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业绩

一、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日)	工程 规模	委托单位 名称
1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3881.761074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涉及拟拆除永久建筑面积约 18.42 万平方米，临时建筑投影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拟拆除建筑总面积	2022 年 8 月 25 日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涉及拟拆除永久建筑面积约 18.42 万平方米，临时建筑投影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拟拆除建筑总面积约为 26.29 万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约为 26. 29 万 平方米。		平方 米。	
2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1629.277426	需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111369.57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6122.63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其中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为 88403.52 平方米，不计建筑	2022 年 9 月 18 日	需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111369.57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6122.63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其中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为 88403.52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3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面积的投影面积为3315.96平方米。		315.96平方米。	
--	--	--	---------------------	--	------------	--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4869>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材料管理 招投标管理 合同登记管理 施工过程管理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专业技术管理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22	3881.76	4403052206290001-BD-001	4403052206280001-BD-001	查看
B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7-12	103.12	4403052206290001-BE-001	4403052206280001-BE-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

西丽高铁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等级 ?

B 深圳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		
工程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629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6280001-BD-001
招标准型	施工	招标准方式	公开招标准
中标日期	2022-07-22	中标金额(万元)	3881.7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准代理单位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6140U
中标准单位名称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王传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223*****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7-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查看详情](#)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50001001

标段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81.761074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传方



本工程于 2022-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1

Red square seal of the bidder with the characters '远福' (Yuanfu)

查验码: 42019072566620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涉及拟拆除永久建筑面积约 18.42 万平方米,临时建筑投影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拟拆除建筑总面积约为 26.29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西丽高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西丽段)一期包含的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 (- ☐ 室外设施 ----- ☐ 附属建筑 ----- -----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120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120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柒角肆分(¥_38817610.74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玖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_(¥_929481.81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壹仟零壹拾壹万____（¥_1011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零玖元伍角贰分__（¥_1956509.52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 拆清运工程

查询链接：<https://www.szz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75282&channelId=2851>

无弹屏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COLLE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9-0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0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5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54		
公示时间:	2022-09-09 12:46至2022-09-15 12:46		
招标人: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万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629.277426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孔晓明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2201320141324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中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鹏源建设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L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1
M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N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O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P	深圳市清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	0
Q	深圳市平之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R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54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9.277426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孔晓明



本工程于 2022-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6



查验码: 81502909749614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

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孔晓明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22013201413244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需完成总建筑面积为 111369.57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6122.63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其中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为 88403.52 平方米，不计建筑面积的投影面积为 3315.96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进行清运。（详见工程量清单）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	--	-------	----------------------------

	☐ 运距: 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m ² ☐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示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 m×_____ 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路灯工程	☐ _____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 km ☐ 车站：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 16292774.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 393688.37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零捌分（¥ 16172.08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3.8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10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18036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长圳支行
账 号：000050021522
邮 政 编 码：518132



承 包 人：（公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9720
传 真：0755-8393972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15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拆
清运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
工程名称：（构）筑物拆除清拆清运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	建筑面积	111369.57m²	工程造价	16292774.2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混合	层数	地上： / 层		
	砖墙铁皮顶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1146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伟林
副组长	万和斌、孔晓明
组员	曾志勇、陈国秋、曾建维、郑壮桃、刘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构)筑物拆除	曾伟林	曾志勇、陈国秋、曾建维、万和斌、孔晓明、郑壮桃、刘宁
工程质控资料	曾伟林	曾志勇、陈国秋、曾建维、万和斌、孔晓明、郑壮桃、刘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拆除工程	合格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全体成员对光明区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清运清运工作，符合工程有关验收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项目负责人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 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日 期（年、月、日）	工程 规模	委托单 位名称	社保 时间
1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	938.270	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6 月至今
2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193.545920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建筑物和附属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外	/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建筑物和附属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6 月至今

			运。				
--	--	--	----	--	--	--	--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杜俊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航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1908250003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2	横竹园南光高速东侧西边园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与亮化工程、横竹园横竹一巷与马园路周边综合整治环境整治工程、横竹园西边园片区内部巷道综合整治环境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004300045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横竹园居民委员会
3	08-12-02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204270001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力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190825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19082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722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2.1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新工费扩纪〔2019〕27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9-06	99.9	4403121908250003-BD-002	4403121908239902-BD-002	查看
D	深圳航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9-06	99.9	4403121908250003-BD-001	4403121908239902-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光明中心区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B

D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90825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190823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9-06	中标金额(万元)	99.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F30N1-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907382-7
项目负责人	杜俊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3*****74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9-12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编号

详情

-BD-002

查看

-BD-001

查看

5 9 0 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90106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2.14万元

中标工期: 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王文湫;杜俊鹏



本工程于 2019-08-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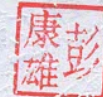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16



查验码: 21721852179997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清拆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
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主要内容
为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拆迁工程预算金额
9,382,700 元，残值 4,779,839.63 元，最终拆除面积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东片区拆除工程清拆清场、建筑废渣的破碎及自行处理、弃置、运距已综合考虑等；不包括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处置，残值按照收支两条线，由中标单位上缴国库，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0 天, 发包人根据区建设指挥部进度时序要求, 提前 10 天通知承包方无条件移交场地, 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处置项目以外的建筑废弃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9,382,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9.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44250100010000000915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批量招
标

验收日期: 2021.12.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筑 面积	82144.11平方米	工程 造价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 数	地上: 1-1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无	监理许 可证号	无		
开工日期	2019. 09. 28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无		
勘察单位	无		无		
设计单位	无		无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25663		
承建单位 (土建)	无		无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无		无		
承建单位 (装修)	无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无		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张为 郭晓芳 杨文强 李从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电气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电梯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燃气系统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房屋拆除、粉碎及外运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 3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及范围: 《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约定的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粉碎、清运等工作。

验收结论: 建筑物拆除、粉碎及清运等工作符合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要求, 工期满足《光明中心区项目(楼村)清拆清场工程合同》约定,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 2021年12月31日	总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04.27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08-12-02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2042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20425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1755538-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3.1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光处会纪〔2022〕5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懿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5-12	193.55	4403122204270001-BD-001	4403122204250002-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08-12-02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B

深圳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懿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面积(平方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EYHQB6X

中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项目负责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5-1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

3

4

4

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19001001

标段名称: 08-12-02地块项目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3.54592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杜俊鹏



本工程于 2022-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8



查验码: 51284682678644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清拆清场工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1：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拆清场工程委托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1：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2：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就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乙方 1、乙方 2 进行联合投标并最终中标。

2. 甲方、乙方 1、乙方 2 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 1 作为乙方（乙方 1 与乙方 2）代表，与甲方约定 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相关权利义务事宜、履行本合同及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乙方 1 与乙方 2 具体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事宜由乙方 1 与乙方 2 自行约定。

3. 乙方 1 与乙方 2 以下统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

施工内容：08-12-02 地块项目清拆清场工程建筑物和附属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应将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和附属物拆除至与室外地面齐平（含拆除室内地台、室内硬化地面），并确保清拆范围整洁干净，清

拆物全部清理出现场，保证做到工完场清，且不得对清拆范围外相邻建筑物等造成安全质量影响。

第三条 残值处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各类废旧物经甲方委托的评估公司评估后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按评估报告确定的废旧物残值金额（即人民币 580,019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壹拾玖元整）向甲方支付废旧物价值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清拆清场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935,459.2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整），该费用包括拆除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工人工资、合理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完成甲方本工程所涉全部费用，乙方清拆清场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且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的费用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

（二）付款方式

（1）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废旧物价值款后，由乙方按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向甲方申报已完成工作量，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80%；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废旧物价值款的，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

（2）尾款：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本条第（一）款完成结算，且本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及甲方履约考评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

方提交的完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户 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拨付、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通知为准),工期为日历天。如因甲方未完善房屋接收工作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工期可予以顺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指定工程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二)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了解施工进度情况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也不构成甲方需对乙方的

安全环保措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房屋拆除范围的停水、停电等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完善拆除前期工作。

(四)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因房屋拆除造成的影响，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顺利进行。如因拆除涉及非拆除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六) 甲方有权现场指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示。

(七) 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工程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施工的，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具备甲方要求的清拆施工经营资质、技术资质，并将相关资质文件提供甲方备案。

(二) 乙方指定杜俊鹏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情况，其应在工作时间保持可联系状态，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出具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顺序、工期计划、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经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审阅后，交付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审批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和实施。

(四) 乙方必须严格按已确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规定，安排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各项施工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安全员监督施工。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条例和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应按照相关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在房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事故、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及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六）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必须严格按工程施工规范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管理和各项监督工作，确保该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留守现场，协调处理各项工作。合同期间的物料管理及其一切事项，属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之前，必须做好工程现场的围栏及周边隔离保护和警示工作，并做好拆除现场的断水断电工作，杜绝非施工人员进入拆除工程现场；拆除作业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

（八）乙方必须做好在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依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群众作息、生活及生产。

（九）乙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杜绝“三违”，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并协调好与社区及相关方面的关系，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纠纷、经济责任和损坏周边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上地下的非拆除范围的财产（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和建筑、构筑物等）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 乙方负责解决拆除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用电, 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宿由乙方自理。本工程的场内治安、劳动保护、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 乙方应按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期限, 按时安全完成房屋拆除和砖渣余土清运工作, 并及时清理现场, 联系甲方组织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交付甲方使用。

(十二) 本工程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三) 乙方在本工程完成后日内, 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 作为验收资料归档。

(十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 不得影响交通和绿化景观, 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 及时外运, 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 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 方可验收。如违反此规定, 受到行政处罚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五) 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五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十六)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满足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 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 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

(十七)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使本工程有质量地顺利完工,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机械、设备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八)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费用为由,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工作另行委托他人,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二) 乙方无清拆施工的经营资质、技术资质等相关施工资料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每发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擅自离开累计达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交付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开展施工的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场施工), 每发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被发现超过三次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日后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六)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拆除工程及砖渣余土清运工作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逾期超过十日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本清拆工程,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日后甲方组

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七)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资料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八) 乙方将本清拆清场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借用自己名义从事本合同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做好本工程的场内治安、保险、安全防护、文明卫生、降尘降噪等工作的, 被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或附近居民等投诉的,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十) 乙方未按时将使用机械、设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十一) 如乙方使用机械、设备的使用年限超过三年,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且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如乙方逾期更换,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逾期超过五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按总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进行补正, 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正措施或乙方采取补正措施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人、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 并且乙方未在 3 日内及时处理妥善解决的,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日后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该工程招投标过程产生的招投标文件等所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书
2. 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3. 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4.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5月20日

乙方1(盖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润川

2022年5月20日

乙方2(盖章): 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关于《光明街道土地整备项目 08-12-02 地块清拆工程》项目
申请解除项目经理任职说明**

《光明街道土地整备项目 08-12-02 地块清拆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中标，中标单位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共同签署施工合同。项目中标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现场代表进行部分楼栋的移交工作，目前尚有 7 栋楼栋由于原住户原因未能完成移交工作。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也多次与原住户协商拆除工作，但未能达成一致。该项目经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现场复核确认，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已完工拆除的部分均未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并已完成移交工作，特此说明。

该项目原中标项目经理杜俊鹏（身份证号：440583199107193174；资质证号：粤 2442016201704530）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低调务实，工作能力得到一致认可，经公司决定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原项目经理杜俊鹏有其他职务，无法继续担任《光明街道土地整备项目 08-12-02 地块清拆工程》项目经理，现申请解除项目经理任职。

以上请给予审查批准，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施工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办事处

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4、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9)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北一街 139 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 11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川陈印泽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11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一单元十一层 11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附件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杜俊鹏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徐晋琳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周惠婷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倪燕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陈丹敏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黄康军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叶小涓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陈楚銮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曾瑞敏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2			
姓名：杜俊鹏		社保电话号：836456143		身份证号码：440623189107198174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7778	452.24	155.56	1	2300	14.0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7778	452.24	155.56	1	2300	14.0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7778	452.24	155.56	1	2300	14.0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7778	452.24	155.56	1	2300	14.0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7778	452.24	155.56	1	2300	14.0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8123	367.39	122.46	1	8123	30.63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8123	367.39	122.46	1	8123	30.63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800.0	430.0	234.0	1	8123	367.39	122.46	1	8123	30.63	2300	28.31	230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33.0	528.45	29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2	525173	3533.0	528.45	29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3	525173	3533.0	528.45	29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4	525173	3533.0	528.45	29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5	525173	3533.0	528.45	29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6	525173	3533.0	528.45	29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7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8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09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10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11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4	12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1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2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3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4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5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6	525173	4492.0	718.72	358.35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7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8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09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10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11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5	12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1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2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3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4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5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6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2026	07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64	1	6727	33.64	2300	28.31	2300	22.4	5.6
合计			4967.55	22207.36			30479.89	11324.92			175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f/>，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46e33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情况，参保人带“&”标识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5年12月前已向社保局申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已向社保局申报。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5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有关规定减免缴费。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 2：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晋琛		社保电话号：814499982		身份证号码：450103198104082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525173	3523.0	435.22	261.84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35.22	261.84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35.22	261.84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18.41	2360	18.89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6	261.84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18.41	2360	18.89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6	261.84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18.41	2360	18.89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6	261.84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18.41	2360	18.89	4.72
2024	07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4	08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4	09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4	10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4	11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4	12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5	01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5	02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9	4.72
2025	03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0588.13	10587.36			2983.02	994.44			994.44			1058.89	14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f/>，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467f8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补缴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补缴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缴后未缴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 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名：周惠婷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5437082
单位编号：62517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303091484
单位编号：625173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2090.08	25207.36				37096.66	13558.06			1997.97					784.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463c6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医疗，“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8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未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5日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专用章

附 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燕钰			社保电话号：80156127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70031645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9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9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9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499.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51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5173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5173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5173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5173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5173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5173	44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3543.73	20046.58			29535.57	11001.34			1597.14						50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46df09 ）校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4”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4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起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未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 5：施工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丹敏			社保电脑号: 640129269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940825726X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航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1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8.63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8.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1104.35			23016.16			34430.26			12695.18			1764.2			647.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47f04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航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 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1			
姓名：黄康平 社保电话号：810248777 身份证号码：440302199004228913														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92517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6.68	155.6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6.68	155.6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68.8	1	7778	405.24	155.6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2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3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4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5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6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7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8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9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10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11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12	525173	3823.0	490.22	261.8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5	01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2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3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4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5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6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7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432.0	573.8	31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20	25.2	2620	20.16	5.04
合计			26204.30	13756.96			16168.9	6522.38			1245.8					267.08	

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有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函核实。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c748a899b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险二档），“6”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费补缴缴费部分的时间，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补缴，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下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政策减免的减免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单
证明专用章

附 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清		社保电话号：64960494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704180026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7	2360	16.52	7.03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9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9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9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3
2024	01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6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6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6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7	525173	4492.0	673.9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8	525173	4492.0	673.9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09	525173	4492.0	673.9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10	525173	4492.0	673.9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11	525173	4492.0	673.9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4	12	525173	4492.0	673.9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3	2360	22.09	2360	18.89	4.72
2025	01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2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3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51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4897.73	20750.56			36740.35	11425.1			1686.74		12133.9	2275.9		527.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c7460a2a31）核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s”标识为参保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0%或，该参保人带s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初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政策减免单位缴费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凯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 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奎		社保电话号：640204581		身份证号码：440321199007240022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航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0.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0.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0.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490.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490.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490.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4992.0	673.8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4992.0	673.8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4992.0	673.8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4992.0	673.8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4992.0	673.8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5173	4992.0	673.8	36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5173	49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5173	49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5173	49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5173	49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5173	4992.0	718.72	36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6.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9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6.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963.77	29060.9			34730.28	12810.5			2211.26					1130.3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https://zj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0e7483d185）核验，该证明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交行为新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缴社保费基数补缴并补缴月份。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帐，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帐。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缴或免缴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航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 9：劳资专管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瑞敏		社保电脑号：502930043			身份证号码：44522420000415124X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			工伤险			失业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2517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2057.55			15998.56			22637.48			8072.34			1359.54			11517.30		1060.36		349.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e746a98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6”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8”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8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征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